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補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周琳琳等三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應依上開規定先命補正。查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之目的在於金錢債權之滿足，應以其對於被告之債權金額新台幣(下同)454,571元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據以徵收裁判費6,18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前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